

《投名状》网络版权保护全攻略

“盗版”每年蚕食中国 10 亿元电影票房。本文以《投名状》为例，介绍其如何依靠网络版权策略，在中国内地获得 2 亿多元的票房

文/陈先锋

陈先锋，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律师，主要业务方向包括电影娱乐业法律事务，新媒体法律事务，商标法律事务

在中国，80%-90%的电影投资收入靠票房，而“盗版”每年蚕食 10 亿元电影票房。由此，刚刚囊括第 27 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影片、最佳导演、最佳男主角等八项大奖的《投名状》，如何依靠成功的网络版权保护策略取得中国内地超过 2 亿票房，成为引人注目的案例。

《投名状》由寰亚电影有限公司、中影集团等机构共同投资制作，陈可辛导演，李连杰、刘德华、金城武、徐静蕾主演，耗资 4000 万美元，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为该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人。

《投名状》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在中国大陆院线公映，发行前，作为发行方，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考虑到互联网上的非法传播将对票房收益造成巨大的影响，因此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电影《投名状》版权保护案，以全新模式对这部电影的版权在网络领域进行了有效的保护。

突破“避风港”：网络保护案重点

从目前互联网宽频传播途径分析，互联网影视传播模式主要分为几类：A.传统中心服务器流媒体在线观看和下载模式；B.P2P 下载模式；C.P2P 直播模式；D.播客模式。

其中 A 类传播模式的主导方是电信运营商，B 类至 D 类传播的主导方是由 VC 支持的大型互联网公司。逐一分析起来，我们可以看到，A 类和 C 类的传播行为，由于其传播的数据流、或播放器归属于网站所有者或运营商，因此版权法律问题较简单；B 类和 D 类传播行为，由于受到版权法上的避风港原则保护，因此，版权法律问题较复杂，正是基于避风港原则的存在，B 类和 D 类网站在 2006-2007 年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其占据了互联网络影视传播流量的 6-8 成，对院线票房影响最大的亦为 B 类和 D 类网站。

受 VC 资本支持的深圳迅雷公司，将 P2P 这一模式发挥的淋漓尽致。2006 年短短半年内，通过成功的商业营销，迅雷取得了 P2P 市场一半以上的用户，成为了中国最大的 P2P 公司。2007 年，技术的突飞猛进，推动了 P2P 直播以及播客两种传播模式的成功商用。前者的代表是 PPSTREAM，PPLIVE，QQLIVE，后者的代表是上海土豆网，北京优酷网等。

因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在制定《投名状》版权保护方案时，着重考虑的是如何突破避风港原则，遏制 B 类和 D 类网站的非法传播流。

浙江天册制定的《投名状》版权保护方案从时间上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电影院线发行前的一个月（即 2007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2 日）。具体措施为，A.天册拟定《中影集团和天册律师的联合版权声明》，通过新浪网向社会进行公告，公告

内容为中影集团为电影《投名状》的著作权人，中影集团并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通过互联网传播电影《投名状》的部分或全部视频的权利。

公告的目的在于，从广告层面破除 B 类和 D 类网站的避风港保护原则，同时对各类宽频网站进行预警，使得相关网站不至于无所顾忌地传播版权电影；

B.对特定宽频网站比如 P2P 下载网站，P2P 直播网站，播客网站以及各类大中型流媒体网站发送《律师告知函》，目的在于威慑各网站潜在的侵权行为，同时破除 P2P 下载网站以及播客网站的避风港保护原则。

第二阶段，电影院线发行期间的 45 天（即 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1 月 28 日）。通过和第三方网络监播机构合作，对互联网上的非法传播情况进行实时搜索，在第一时间排查出有效的侵权网站，后通过天册律师，以及全国范围的 76 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发送律师函，以及其他措施进行有效阻断侵权行为；

第三阶段，电影院线发行结束后的二年内，天册和其合作律师对各类侵权网站尤其是发函告知后仍不阻断侵权行为的网站，在进行有效取证后，提起诉讼。

截止到目前，A 类网站基本上没有传播电影《投名状》；B 类网站，大型 P2P 网站没有传播，中小型 P2P 网站有传播，天册以及合作律师在第二阶段总计阻断此类网站非法传播的数量为 265 家；C 类网站，在天册的此类网站名单中，仅有 PPLIVE 网站进行了传播，天册予以证据保全，准备在第三阶段的法律行动中予以展开；D.播客模式，此类网站非法传播的流量最大，这和此类网站依赖避风港原则保护有关，经过第二阶段的处理，大部分网站愿意配合天册对相关侵权视频予以删除，天册基于长远考虑，将在第三阶段对此类网站的行业代表公司展开两起诉讼，以确立法律标准。

网络版权保护成功启示

据了解，自 1997 年中国开始引进国外大片至今，网络盗版对电影市场的冲击越来越巨大，有的影片在发行当天的下载率就会高达两万多人次，网络盗版已经成为目前中国影视版权的“头号杀手”。盗版每年至少蚕食中国国内 10 亿元电影票房。

根据艾瑞市场咨询最新发表的《中国网络视频研究报告》显示，每年，中国网络视频市场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60%，2010 年该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4 亿元。电影的在线观看与下载是网络视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线影视收看及下载的人数占到网民总数的 36.3%。

电影投资的收益无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主要依靠票房，在中国，这个比例会达到 80%甚至 90%以上。因此，如何保障票房收益是任何一个电影制作公司，或者电影发行公司必然考虑的问题。2007 年之前的新媒体版权保护，主要是对侵权行为发生后的法律救济，即第三阶段的法律行动，这和电影公司的着眼点有些微差距；浙江天册在原有的第三阶段成熟法律服务提供的基础上，延伸了第一以及第二阶段的法律服务提供，比较好的契合了电影公司的法律服务需求。

法律技术层面上，第三阶段的法律行动和第一以及第二阶段的法律行动是密不可分的，尤其是对享有避风港原则优势的 B 类和 D 类网站，是采取第三阶段维权的基础，因此，从法律服务提供的角度看，版权的综合保护方案和单一的版权诉讼维权具有较大的优势。

由于中国大陆的法律体系参照国外的立法案，规定了避风港原则，而中国大陆地区的司

法系统又没有成熟的针对 P2P 下载和播客类案件的判例，导致版权综合保护方案在实施的效果方面存在一些欠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惟一的考虑就是推进上述两类案件在中国大陆的司法判例，以确立行业标准，亦明确电影行业和新媒体传播行业的法律界限。

此前，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在 2007 年推动了两个 P2P 下载案和一个影视播客案在中国大陆的诉讼——

2007 年 11 月 22 日，天册律师代理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电影《杀破狼》P2P 下载案，法院确认 P2P 下载构成侵权；

2008 年 1 月 26 日，天册律师代理上海优度宽带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电影《伤城》P2P 下载案，法院确认 P2P 下载构成侵权；

3 月 24 日，天册律师和艾帝尔律师合作，代理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影《疯狂的石头》播客案，法院确认播客网站构成侵权。

如果更多的法律同行，如果更多的企业，如果更多的消费者尊重知识产权，并加入这类知识产权保护阵营中，知识产权管理问题在中国会有更大的突破。

小知识：避风港原则

所谓“避风港”原则是指，2006 年 7 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开始施行，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在接到权利人通知书后，立即断开与侵权作品的链接，可免除赔偿责任，此规定被称为“避风港”原则。百度就是运用该原则的最好案例。

著作权领域的“避风港”条款最早出现在美国 1998 年制订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法案)。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 ISP(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制作网页内容，如果 ISP 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 ISP 的服务器上存储，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则 ISP 不承担侵权责任。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